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吕环函〔2023〕10号

#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市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吕政发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系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12月底前实现生态环境系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工作全覆盖，常态化，现就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系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任务

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联合双随机检查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1.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（不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检测机构）

2. 全市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。

### 三、抽查比例

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和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，每年不低于 20%和 10%的比例进行抽取检查。

### 四、抽取检查起止时间

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### 五、发起主体单位

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六、需配合部门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和市工信局

附件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(此件不公开)

附件

#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/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单位	需配合部门
1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	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(不含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)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;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频次	3 月—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联合双随机抽查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全市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;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频次	3 月—12 月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

备注：抽查事项要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；“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”需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，列如，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
